附件12

河南师范大学第十八届大学生科技文化艺术节视频录制规范

视频录制规范建议如下：

1.视频信号源 a.稳定性：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，无失步现象，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，图像无抖动跳跃，色彩无突变，编辑点处图像稳定。 b.信噪比：图像信噪比不低于 55dB ，无明显杂波。 c.色调：白平衡正确，无明显偏色。

2.音频信号源 a.电平指标 -2db— -8db ，声音应无明显失真、放音过冲、过弱。 b.信噪比：不低于 48db。 c.其他：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，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。伴音清晰、饱满、圆润，无失真、噪声杂音干扰、音量忽大忽小现象。

3.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a.压缩格式：采用H.264/AVC （MPEG-4 Part10 ）编码格式。b.分辨率：采用高清 16:9 拍摄，设定为 1920\*1080（推荐）或 1280\*720。c.若有字幕，字幕语言须为简体中文。

4.舞蹈、歌曲、器乐、动画、健美操类作品采用横屏拍摄制作，其他创意类视频横屏竖屏均可。5.参赛作品视频要求始终全景录制且完整不可以剪辑，不可涉及姓名、学校和个人信息，原视频上不带角标、台标、水印或标识。

6.其他 a.视频和音频的编码格式务必遵照相关要求，否则将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出，延误评审，影响比赛成绩。b.视频和音频的码流务必遵照相关要求。按要求制作的视频，文件大小不超过800M。